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二零二一年年報的補充公告

二零二一年年報的補充公告謹此提述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二零二一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對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有關持續經營作出若干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就此，本公司謹此對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的信息進行補充：

本公司處理不發表意見之主要計劃及措施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開展大量工作，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為其業務再融資及重組其債務。除經修訂公開發售(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前完成)外，預期本集團將能夠透過以下計劃產生額外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主要股東及／或董事的財務支持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簽訂的現金墊款協議，本公司已就總額為5,500,000港元的現金墊款獲得主要股東的財務支持。現金墊款用作香港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持建議重組的付款。

本公司亦已與一間於香港及山東均設有辦事處的環球銀行建立新的銀行關係，並正與該銀行磋商於建議重組完成後取得潛在貸款融資。

於建議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與主要股東進行討論，以獲得其他形式的財務支持，例如為從該銀行獲得的新銀行借款提供擔保，以取代中國的違約貸款。

潛在出售本集團若干資產及潛在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若干權益

本公司已與五名潛在買方進行磋商，以收購本集團目前由大森(荷澤)生物質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投資物業(包括土地及工廠)，該等物業將連同現有租約出售。於本公告日期，五名潛在買方中四名已完成實地視察，而五名買方中兩名已開始盡職審查程序。迄今為止，本公司已收到五名潛在買方對投資物業發出的一份書面要約及兩份口頭要約，但已拒絕所有要約，原因是彼等無法符合本公司的預期售價或無法於合理期間內完成以改善本集團的短期流動資金。

本公司正與若干其他新潛在投資者及一間北京公司(為新潛在投資者之一)進行討論，該公司已表示有意收購本集團其中一項投資物業。本公司已派遣顧問前往荷澤，以監督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銷售過程。

潛在投資者及業務夥伴亦表示有意收購大森(荷澤)的少數權益。董事會現正評估有關可行性。

董事完全知悉出售非核心資產(即上述出租作租賃用途的投資物業)或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對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至關重要，並一直每日監察有關情況。董事會將迅速採取行動以完成此關鍵任務，且董事會對出售將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內完成充滿信心。

清償本集團未償還債務的建議計劃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的流動借款合共為人民幣62,647,000元，包括於香港的應付債券人民幣27,860,000元、銀行借款人民幣25,287,000元及來自中國獨立第三方的其他貸款人民幣9,500,000元。

香港

本公司所有債券均出現違約，觸發了債券合約的違約贖回條款。由於拖欠利息付款，未償還之應付債券須於債券持有人要求時即時償還。

為大幅解除本公司於香港的負債及申索以及減輕其現金流壓力，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董事會批准實施建議重組，據此，本公司擬透過實施計劃以重組其債務。於該計劃生效後，計劃管理人將採取措施對申索作出裁決，並根據該計劃項下之已接納申索金額按比例分派計劃代價，而所有未償還應付債券將根據該計劃相應解除及免除。預期建議重組(包括實施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完成。

中國

就於中國的銀行借款而言，本集團拖欠來自中國一間銀行的三筆貸款，合共人民幣16,287,000元(經部分償還後)。此已觸發另一筆銀行借款人民幣10,000,000元(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減少至新融資額度人民幣9,000,000元)的交叉違約，並將於要求時即時到期及應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筆違約貸款的銀行向山東省成武縣人民法院提出呈請，要求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法院頒令於判決日期起計10日內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儘管本集團未能於法院指定時間內償還貸款本金，本集團一直向銀行償還相關利息及違約利息，因此銀行無意採取止贖行動。據本集團於山東的當地管理層告知，只要上述本集團的非核心資產可按市值出售，其所得款項將足以結清未償還貸款人民幣16,287,000元。

在不大可能發生的情況下，倘本集團無法償還貸款本金，本公司獲悉銀行將向山東一間資產管理公司出售貸款。該資產管理公司其後將拍賣貸款連同相關抵押資產（即上述非核心資產）（「**資產組合**」）。預期資產組合的買方此後將控制及其後出售已抵押資產（即本集團的非核心資產）。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已獲中國建設銀行成武支行（即上述中國銀行）口頭通知，作為標準慣例，銀行已啟動內部程序以出售美森（山東）及大森（荷澤）結欠的逾期債務，且銀行的壞賬通常將由一間山東資產管理公司接管。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管理層進一步獲中國銀行口頭通知，逾期債務的詳情已轉交予該資產管理公司，而逾期債務的出售預期將於適當時候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當地管理層尚未收到該山東資產管理公司有關該事宜的任何書面通知，且已抵押資產（即本集團的非核心資產）的營運仍照常進行。董事會及當地管理層將繼續與該中國銀行（及日後該資產管理公司）合作償還貸款。

另一方面，交叉違約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已於二零二一年成功重續及減少至與另一間銀行的新融資額度人民幣9,000,000元，其到期日將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預期於中國的餘下借款（包括上述新貸款融資及其他貸款人民幣9,500,000元）將以出售本集團非核心資產及／或於中國的新銀行融資的方式結算，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進行。

實施改善銷售、控制成本、限制資本開支以及加快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出售存貨的措施，以提升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

本集團擬推出具有較高利潤率產品的新業務計劃、控制成本、限制資本開支，並加快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出售存貨，以提升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在該等方面取得若干進展，包括（其中包括）(i)改善存貨控制，如減少存貨及儲存原材料數量；(ii)更好的控制成本令利潤率改善；及(iii)完成向海外客戶出口產品的初步研究，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二年繼續加快改善。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亦正與潛在業務夥伴進行最後階段的討論，以採購及出口其產品至亞洲市場(包括日本)。有關出口業務將擴大客戶地理覆蓋範圍至中國國內市場以外，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毛利及利潤率。

董事已審閱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二零二一年年報日期起計不少於12個月期間，有關預測已由核數師審閱，作為其審核程序的一部分，並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履行其自二零二一年年報日期起計12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管理層對不發表意見之意見

經考慮上節所載之行動計劃及措施(已與核數師進行充分討論並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致完成)，管理層認為，除非出現不可預見之情況，否則 貴集團之現金狀況及財務狀況將大幅改善，且有關持續經營之不發表意見可於成功實施建議債務重組(包括經修訂公開發售及計劃)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消除；透過出售資產及新銀行借款償還中國債務；以及成功實施上述計劃及措施，以提升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

因此，管理層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然而，管理層已考慮核數師之意見，並注意到彼等於達致不發表意見之意見時之關注。

審核委員會對不發表意見的免責聲明的見解

就不發表意見的免責聲明而言，審核委員會同意核數師的意見。審核委員會已檢討管理層就審核程序的主要判斷領域的立場及所提供資料，並與核數師進行討論，商討以達致該不發表意見的免責聲明的詳情及理由。經考慮管理層有關審核程序(尤其是COVID-19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影響及提議之債務重組的實施進度)之報告，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之意見、認同核數師對該不發表意見的免責聲明之觀點且不再就此發表意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就核數師發出該不發表意見的免責聲明並無意見分歧。

審核委員會已與核數師於隨後財政年度進一步討論該不發表意見的免責聲明的影響，並同意待上文所載本公司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的計劃成功完成及實施後，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移除該不發表意見的免責聲明。

核數師對不發表意見的免責聲明的見解

核數師認為，本公司將採取的緩解措施可解決導致不發表意見的免責聲明相關事宜。基於本集團能成功完成及實施本公司改善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計劃，並成功重組債務以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令核數師信納，預期日後發佈的財務報表將移除該不發表意見的免責聲明。根據本公司與核數師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過程中進行的討論，下文載列本公司為移除審核保留意見須達致的三個主要組成部分：

(i) 成功並及時實施經修訂公開發售計劃。

要成功完成經修訂公開發售須於不同階段獲得監管批准、按規定獲得必要及相關股東的批准、遵守並履行若干股東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以及其他先決條件。除實施該計劃（預期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內進行）外，本公司已悉數完成有關建議重組的工作。

(ii) 透過來自主要股東的融資及潛在出售本集團若干資產，成功並及時籌集現金。

儘管出售本集團若干非核心資產仍在進行，本公司相信已取得重大進展，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內進行交易。

於建議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正與一間新的中國銀行就融資額度進行討論。本公司亦已要求主要股東支持本公司於建議重組完成後在香港取得新的融資額度。該融資額度將為本公司提供必要的備用財務資源，以便本集團有時間完成出售上述若干資產。

於建議重組完成後，由於本集團借款減少，資產負債比率預計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5%減少至約34%，本集團的利息負擔亦因此減少。因此，本集團屆時將處於更有利位置，以更有利的條款磋商新的外部融資。

- (iii) 成功實施相關措施，以改善銷售、控制成本及資本支出，以及加快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公司在降低負利潤率方面已取得重大進展。此外，與新業務夥伴於新的地區市場銷售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開始（「**新業務**」）。根據現有可得資料，預期新業務（倘成功實施）將為本集團提供新的收益來源，並帶來正毛利率。

就加快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公司已委派一名顧問監督中國附屬公司，而主要進展將於中期報告內呈報。

根據與核數師之討論，本公司預期於上述事項獲全面執行後刪除持續經營修訂。

業務更新

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本公司錄得毛損人民幣57,000,000元及虧損淨額人民幣119,000,000元。

儘管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錄得毛損，但已較二零二零年的毛損人民幣114,000,000元大幅減少，而二零二零年收益約為人民幣175,000,000元，二零二一年收益則約為人民幣173,000,000元（輕微減少1%）。二零二一年之毛損率為33%，而二零二零年則為65%。

二零二一年的經營環境仍然困難，毛損主要是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

- (1) 本公司依賴向西方國家出口的主要客戶的負面經營環境於二零二一年仍然受到COVID-19的嚴重影響；
- (2) 對本集團的優質產品（利潤率一般較高）的需求減少；

(3) 原材料及運輸成本增加；及

(4) 木材產品需求增加令供應短缺，導致採購成本及整體銷售成本增加。

儘管董事相信我們傳統膠合板產品的毛損狀況很可能於二零二二年首幾個月持續，但盈利能力將維持上升趨勢，且情況將逐步改善。

董事相信，二零二一年是本集團為未來作好準備的關鍵一年。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專注於識別優勢，同時克服弱點。董事清楚地知道，本集團不能再按與COVID-19之前相同的方式經營業務。本集團必須提高我們產品的競爭力，尋找新的客戶及擴大於中國境外的市場版圖，而本集團亦必須小心控制成本。在該等方面，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開始以下工作，並將於二零二二年繼續：

- (1)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開始與新的業務夥伴商討，以將我們的產品出口至亞洲國家，尤其是日本。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取得實質進展。董事相信，新地區的市場銷售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開始，此舉將帶來正毛利，並大幅改善膠合板產品的整體利潤率。
- (2) 本集團亦探索通過其業務夥伴在大多數客戶所在的華南地區設立區域銷售辦事處的機會，而新銷售辦事處將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開始營運。董事預期尋找新的客戶以增加對優質產品的需求；
- (3) 於二零二二年初，本集團已聘請一名經驗豐富的顧問監督本集團的生產，並採取進一步加強節省成本的措施。初步措施包括與當地農民及供應商建立更緊密的業務網絡以穩定材料成本、將若干非核心工作外判予當地工人以降低生產成本，而減少人力及薪金開支的措施已經實施；及
- (4)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亦將重點轉移至在中國擁有龐大銷售網絡的優質客戶，並逐步縮減對依賴出口的客戶的需求。

展望二零二二年及以後，本集團將探索環保解決方案以減少廢棄物排放，且將採取更有效措施管理在山東荷澤的資產。所有這些措施均將為本集團轉型為更現代化的製造及生產集團及膠合板解決方案龍頭奠定基礎。

承董事會命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孫湧濤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高昇先生、黃子斌先生及張啊阳先生(暫停職務)；非執行董事為孫湧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曹肇楸先生及郭耀堂先生。